

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姓 名	年 級 別	性 別	功 勳 事 實			證 明			核 待	准 遇	待遇開始 發給年月	主 食 米	備 考
			功勳人員姓名	關 係	功勳種類	名 稱	字 號	給卹年限 起卹年月					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表公立學校適用。
2.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，「功勳人員姓名」欄，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；如係傷殘榮軍子女，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3. 「功勳種類」欄則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殮」、「病故」（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）；「一等殘」、「二等殘」、「三等殘」（以上榮軍）。
4. 「證件名稱」欄，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傷殘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年撫卹金證明書」、「軍人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5. 「給卹年限，起卹日期」欄，應填寫給卹年、某年某月起卹。
6. 「核准待遇」欄應填明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；如不發給主食米，請一併填寫。
7. 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；例如「八十八年九月」或「八十九年二月」，可填寫為「88·9」、「98·9」。
8. 「備考」欄，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。